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18-06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经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7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如公司本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一、回购股份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管理层提出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推动公司二级股票市场价格与向公司的内在价值回归,并拟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的信心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分析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9%。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假设公司最终回购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则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2,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2,000万股。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

假设公司最终回购2,000万股且全部被注销,则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总额为1,818,647,096股。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以及公司维持上市地位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6.5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7.07亿元,整体资产负债率38.78%,账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2.37亿元。假设此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2018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5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60%,约占公司账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16.17%。根据公司当前业务发展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资产负债和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2018年1月27日-2018年7月27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操纵市场的行为。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全部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出具了《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上市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上市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及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安排。公司2018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对所有债权人履行了公告通知的义务。

(二)股份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

5、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

七、回购股份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如公司本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办理股票回购专用账户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8-070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的通知,获悉韩汇如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有关事项如下:

韩汇如先生于2017年12月1日将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915.8万股质押给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日前,韩汇如先生以持有的公司股份30万股对该笔股份质押业务进行了补充质押。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韩汇如	是	300,000	2018/8/7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5%	补充质押
合计	-	300,000	-	-	-	0.05%	-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韩汇如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09,565,29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409,500,000股,限售股份200,065,29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7.21%。本次质押股份30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300,000股),本次质押后韩汇如先生累计质押股份404,826,01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6.41%,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1.3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补充质押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24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已披露概况

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杉德银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杉德银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德银卡通”)第二轮增资(以下简称“本轮增资”),公司作为意向增资人,拟认购股权4600万股,增资价格为6.5元人民币/股,投资总额为2.99亿元人民币。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

2018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23),公司与标的公司杉德银卡通、杉德银卡通实际控制人沈树康签订了增资协议。增资方案为:杉德银卡通注册资本由88,457.9220万元增加至108,057.92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600万元由宁波杉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其中:宁波杉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杉德银卡通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本公司认缴杉德银卡通新增注册资本4,6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参考增资方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按人民币6.5元每股(每注册资本元)计,并报国资主管部门备案。公司将在杉德银卡通完成本轮增资的工商登记后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结果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8年8月8日,杉德银卡通告知本公司经办部门,杉德银卡通已完成本轮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杉德银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22号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沈树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57.922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2月25日

营业期限:2003年2年25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税控终端设备、银行卡终端(POS机)设备销售、租赁、维护,信息、计算机、银行卡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16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7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在成交总额不超过560亿元范围内,通过参加土地管理部门组织的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8年7月1日至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竞得土地面积合计为358,551.06平方米,成交金额合计为1,611,969,954元。

一、审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2017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在成交金额总计不超过560亿元范围内,通过参加土地管理部门组织的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7-367号公告)。

二、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2018年7月1日至7月31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在南浔、蒲江、新洲、肥东竞得如下地块:

土地编号	竞得单位	地块四至或坐落	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R)	出让年限	成交金额(元)
2018-57	湖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江蒋漾单元,南侧为向阳路、东侧为南浔大道,北侧、西侧为河道	93,149.00	城镇住宅用地	1.6 < R≤2.2	住宅70年、商业40年	846,000,000
PJ2018-8(252-2)	浦江县裕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浦江县寿安镇,蒲江河以南、德蒲路东侧	44,227.36	二类住宅用地(可兼容不超过20%的商业)	1.0 < R≤1.8	住宅70年、商业40年	119,413,800
PJ2018-9(252-2)	浦江县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浦江县寿安镇,蒲江河以南、德蒲路西侧	56,006.21		1.0 < R≤1.8	住宅70年、商业40年	151,216,740
P(2018)045	武汉市孔雀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新洲区龙王旭三场五队、二场十二队、双柳街汪林村	130,492.49	住宅	1.0 < R≤2.5	70年	487,500,000
FDG18-24	华夏幸福肥东产业港建设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桥头集路与相西河路交口东南	34,676.00	工业用地	1.0≤R	50年	7,839,414
合 计			358,551.06	-	-	-	1,611,969,954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竞买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产业新城业务及园区配套住宅开发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17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下属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贵阳清镇)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

●投资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

一、审议程序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2017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在总额350亿元人民币(及等额外币)范围内,实施对外投资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的非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17-367号公告)。

二、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期根据上述授权进行了对外投资,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本次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投资情况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贵阳清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赵威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有厂房建设及租赁;自有场地租赁;污水处理;房屋租赁;会务服务。
2	湖州南浔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	湖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济晓艳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合计		11,000	11,000	—	—	—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17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

●截至目前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146亿元,其中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13.1亿元,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进展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公司于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之间签署的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本金/担保标的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中科廊坊科技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廊坊科技谷”)	0.9亿元人民币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科廊坊科技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湖州南浔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6亿元人民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嘉善裕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河北叠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叠彩城”)	4.45亿元人民币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河北叠彩城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来安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地产”)	3亿元人民币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京御地产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309,000.00	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施工	53,272,016,495.65	7,316,453,148.56	-	-32,932,857.00	全资子公司
2	湖州南浔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	-	-	-	全资子公司
3	嘉善裕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	-	-	-	间接全资子公司
4	来安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500,000,000.00	-	-	-	全资子公司

注:

1、湖州南浔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嘉善裕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暂未注资及未有交易,暂无财务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为被担保公司单体数据,总资产及净资产为被担保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数据,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被担保公司2018年1月至3月数据。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14.6亿元,其中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1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0.95亿元的192.24%,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0.95亿元的0.4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17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华夏幸福关于签订石家庄市行唐县产业新城PPP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2018-173号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17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石家庄市行唐县产业新城 PPP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协议类型:PPP项目合作协议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履行期限:30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本协议中行唐县人民政府与公司约定的合作开发区域占地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所涉及各类用地的具体比例以政府最终批准的规划为准。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履行对公司2018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关于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开发区域中的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为协议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协议审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已取得《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产业新城PPP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披露的临2018-164号公告)。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产业新城PPP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石家庄市行唐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产业新城PPP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协议的双方当事人

甲方:石家庄市行唐县人民政府

乙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协议主要条款

(一)项目概况

甲方将以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行政区划内约定区域(以下简称“合作区域”)的整体开发各事项与乙方进行合作,合作区域北至颖水河南,南至已建设经开区南侧边界,西至G5及唐尧大道,东至S203。合作区域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二)合作内容

甲方负责整个区域内的开发建设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履行政府职能、主导重大事项决策、确定标准规范、提供政策支持、实施项目监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合作区域内规划建设用地的前期土地征转并形成建设用地,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开发进度提供建设用地并依法进行供地。

乙方负责投入资金进行合作区域的设计、投资、开发、建设、产业导入及运营等工作,并根据本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收益,乙方保证按时完成本条所约定的各项工作,具体包括在合作区域的开发中根据规划要求提供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及运营、土地整理服务、产业发展服务、规划设计咨询、物业管理、运营维护等工作。

(三)合作排他性与合作期限

1、在本协议项下双方的合作是排他性的,非经甲乙双方同意不可撤销或变更。

2、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为30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四)项目公司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将授权其下属全资公司在合作区域内独资成立专门从事合作区域开发建设经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全部转由该项目公司承继。

(五)乙方收取服务费用的对外项目和结算方式

1、就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建设服务费,具体包括建设成本和合理回报两部分,合理回报按建设项目的建设成本的15%计算。

2、就土地整理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土地整理服务费用,具体包括土地整理服务成本和合理回报两部分,合理回报按土地整理服务成本的15%计算。

3、就产业发展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产业发展服务费。产业发展服务费按照合作区域内入区项目当年新增落地投资额的45%计算。

4、就规划设计、咨询等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该等费用按照成本费用的110%计算。

5、就物业管理、公共项目维护及公用事业服务等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该等费用按照成本费用的110%计算,但不超过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6、结算时间

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设施建设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同意对具体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进行跟踪审计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其中,跟踪审计安排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应于具体建设项目竣工交付后60日内完成;当年土地整理服务费用,每年结算不少于两次,末次结算应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当年产业发展服务费用,每年结算不少于两次,末次结算应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当年规划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公共项目维护及公用事业服务费用等,每年结算不少于两次,末次结算应于次年3月底前完成。

(六)资金来源和保障

本着诚实守信、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原则,甲方承诺将合作区域内所新产生的财政收入的地方留成部分(即扣除上缴中央、河北省、石家庄市级部分后的收入),按照约定比例留存后的剩余部分依法纳入财政预算支出管理,通过安排预算支出,作为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资金来源,并完善各项收支手续,以保障乙方各项服务费用的顺利支付。

合作区域内所新产生的财政收入是指合作期限内合作区域内的单位与个人经营活动新产生的各类收入,主要包括税收收入(原有企业原址产生的税收收入除外)、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其他非税收入(含专项收入和专项基金等)。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在乙方及入驻园区企业需要融资时,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甲方或其职能部门予以全力支持;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积极办理或为乙方及入驻园区企业争取各项最优惠的税收、技术扶改、科技创新等政策。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负责全部合作事项所需的资金的筹措并做到及时足额到位,确保资金使用平衡,以确保全部合作事项按时完成;组织进行合作区域的发展战略论证,科学制定合作区域的产业定位;整合国内外高水平的规划设计单位,提出合作区域总体方案和规划建议,制订可行的实施计划;建设用地开发建设、产业导入,乙方应按照甲方制订的总规、控规和国家政策执行。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该协议履行对公司2018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关于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开发区域中的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与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人民政府签署正式协议,明确了双方在开发建设经营合作区域中的权利义务,确定了公司投资和回报计算方式,为公司与行唐县人民政府以PPP模式共同实施石家庄市行唐县产业新城开发项目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中行唐县人民政府与公司约定的合作开发区域占地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所涉及各类用地的具体比例以政府最终批准的规划为准。

(二)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为协议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17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0	南纺股份	2018/8/13

二、更正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发布《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32号),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通知正文“二、会议审议事项”及附件《授权委托书》审议议案表格中“序号3.00”累积投票主议案名称填写有误,现将该议案名称更正为: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三、除上述更正事项外,于2018年8月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8月17日9 点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77号南泰大厦17楼1706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17日

至2018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徐德健	√
1.02	樊晔	√
1.03	沈颖	√
1.04	苏强	√
1.05	丁益兵	√
1.06	张金源	√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胡汉辉	√
2.02	陈益平	√
2.03	陈超	√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周晓兵	√
3.02	许俊虎	√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